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条款	现条款
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5至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，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，设董事长1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公司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。

2、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后续变更、备案等相关事宜，相关变更、备案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请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10日